

第 26/2024 號法律《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五  
參考資料

第十六條明示廢止的法規及規定

目錄

一、	法律.....	2
二、	法令.....	4
三、	規定.....	20

一、 法律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依據
1.	第 11/77/M 號法律	對不牟利私立教育事業的扶助	明示廢止	本法律共有 9 條條文，規範政府對不牟利私立教育事業的扶助，包括不牟利私立學校的定義、扶助方式及助學金等相關事宜。本法律第 2 條、第 3 條 a 項及第 4 條已被第 11/91/M 號法律《澳門教育制度》第 39 條及第 40 條默示廢止；第 7 條因屬授予立法許可的條文且有關的授權期間已過而失效。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 43 條、第 45 至第 47 條已規定物質資源及教育經費的援助，第 19/2006 號行政法規《免費教育津貼的制度》訂定了向加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的私立學校發放免費教育津貼的制度，第 20/2006 號行政法規《學費津貼制度》訂定了向未受惠於免費教育，且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學生發放学費津貼的制度，而第 17/2022 號行政法規《教育基金》第 4 條規定了對非高等教育範疇及高等教育範疇給予財務幫助及其他補充形式的援助。換言之，本法律所規範的內容已分別由不同的法規作出更為具體的規範而顯得沒有存在價值，故建議將之明示廢止。

第 26/2024 號法律《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五  
第十六條明示廢止的法規及規定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依據
2.	第 13/77/M 號法律	修改十月二十二日第 11/77/M 號法律	明示廢止	本法律為獨 1 條，內容為修改第 11/77/M 號法律第 7 條及第 9 條，因第 11/77/M 號法律已沒有存在價值，故建議將之及本法律明示廢止。

二、 法令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依據
3.	第 25/80/M 號法令	撤銷在澳門硬性規定接種預防天花疫苗條例。	明示廢止	本法令共有 2 條條文，第 1 條已因其廢除接種天花疫苗作為法定義務的事宜已完成而失效；第 2 條規定行政當局須對因前往要求接種天花疫苗的國家而須出示有關證明書之人士接種疫苗，而由於 1980 年第三十三屆世界衛生大會宣佈天花已在全球消滅，衛生局指出現時已沒有國家或地區要求接種天花疫苗，另一方面，第 5/2022 號行政法規《防疫接種制度》第 4 條第 6 款規定，衛生局須定期公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流行的疫苗可預防的疾病，並向擬前往有關國家或地區的人士提供未載於防疫接種計劃的適當疫苗，換言之，即使日後有國家或地區要求接種天花疫苗，澳門特別行政區亦可根據前述規定提供相關疫苗，因此，本法令所規範的事宜已沒有存在價值，故建議將之明示廢止。
4.	第 20/82/M 號法令	訂定教授中學及中學預備班各組、分組科目及專科應具專有及足夠之學歷——撤銷五月九日第 14/81/M	明示廢止	因應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意見，本法令旨在訂定教授中學及中學預備班各組、分組科目及專科應具專有及足夠的學歷，其附表透過第 72/84/M 號訓令作出修訂。 根據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正規教育分為幼兒教育、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包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依據
		號及第 15/81/M 號法令。		<p>括初中教育和高中教育), 當中已沒有中學預備班, 故本法令當中關於任教中學預備班所需的學歷的規定, 因適用對象已不存在而失效。</p> <p>此外, 根據第 12/201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及教學助理員職程制度》第 5 條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25 條, 已就入職中學教育一級和二級教師職程的資格作出規範, 並規定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負責認可進入教師職程所需的師範培訓, 有關的開考條件亦已訂明於上述法律第 12 條至 15 條, 故本法令涉及任教中學所需的學歷當中關於高等專科學位的部分已被默示廢止, 即是僅餘規範學士學位的部分仍然生效。</p> <p>實際上, 對於投考公立學校教師, 負責開考的典試委員會按照第 26/2003 號行政法規《學歷審查》第 2 條及第 3 條的規定, 對投考人的學歷作出審查, 因此, 相關的招聘及甄選的方式已有所改變。綜上所述, 本法令所規範的事宜已沒有存在價值, 故建議將之明示廢止。</p>
5.	第 58/83/M 號法令	訂定學校活動時間表	明示廢止	本法令共有 6 條條文, 旨在就學年、上課期及學校假期作出規範。由於第 15/2014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依據
				<p>框架》第 9 條第 1 款已對學校年度作出規範，本法令第 1 條第 1 款已被默示廢止；根據第 9/96/M 號法令《規定或許可在官立教育機構內進行教學試驗—若干廢止》第 5 條的規定，第 2 條第 2 款所指的命令一九六七年三月十日第 47587 號法令適用於澳門而公布於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日第十六期《澳門政府公報》之四月四日第 246/74 號訓令已被廢止，且有關教學實驗的事宜目前是由第 9/96/M 號法令所規範，故第 2 條第 2 款已被默示廢止；第 15/2014 號行政法規第 11 條第 1 款(8)項規定，學校可自主開發其課程，包括就校曆表作出決定，本法令第 2 條第 1 款所指的教學活動的期間已沒有存在價值，且第 15/2014 號行政法規第 9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亦是以“學日”來計算學校實際進行教育活動的總時間，而按照第 3 條(3)項對“學日”的定義，已將考試及評核日包括在內，而學校的假期屬於校曆表的內容，故本法令第 1 條第 2 款及第 2 條第 1 款所指的上課期及學校年度假期的分類已沒有存在價值；再者，第 15/2014 號行政法規第 9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學校實際進行教育活動的總時間除了受“學日”所限，各教育階段亦須遵守該法規附表一至附表四所訂的教育活動</p>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依據
				<p>總時間，而第 11 條第 1 款(8)項規定，學校可自主開發其課程，包括就校曆表作出決定，故各學校已不存在劃一的假期，且按照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第 11 條規定，學校享有教學、行政及財政自主權，各校的課程內容及行政事務等的規劃皆屬自主，故本法令第 3 條規範的事宜已沒有價值；法令第 4 條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基此，本法令所規範的事宜已沒有存在價值，故建議將之明示廢止。</p>
6.	第 31/86/M 號法令	訂定免費發給稅法所指表格 — 撤銷第 40/78/M 號、第 87/78/M 號及第 7/80/M 號訓令。	明示廢止	<p>本法令共有 5 條條文，規範稅務法例的印件屬免費及財政局對印務局的支付事宜。第 3 條因其規定的記帳事宜已完成，故該條文已失效；第 5 條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法令餘下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4 條仍生效。關於第 1 條，隨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第 24/2020 號行政法規《電子政務施行細則》、第 35/2018 號行政法規《電子服務》、第 11/2008 號行政法規《財政局電子申報服務》及第 79/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許可財政局為組成或推動其權限內任何行政程序所需表格及印件的格式提供電子版本）生效後，所有稅務法例表格均可直接在網上下載</p>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依據
				<p>填寫，此外，現時並不存在規範稅務印件收費的法規，且換言之，即使沒有第 1 條規定亦不意味財政局可向市民收取印件費用，即是稅務法例所規定使用的印件，以及旨在確保行使權利、履行義務及保障監察工作的其他印件，均免費派發。至於第 2 條及第 4 條的規定屬公共部門的內部行政工作，有關事宜的進行並不取決於法令的規範。綜上所述，本法令所規範的事宜已沒有存在價值，故建議將之明示廢止。</p>
7.	第 32/86/M 號法令	豁免財政司收納科科長及其他收稅員繳交保證金——撤消。	明示廢止	<p>因應財政局的意見，本法令的序言指出，當時公鈔局的收納員或其他收稅員應提供最高達澳門幣五千元的擔保以作為執行職務的條件，而該提供擔保及取回擔保所涉及的條件成為招聘公共收稅員的重要障礙。本法令第 1 條第 1 款明確規定免除公鈔局收納員及其他收稅員提供擔保；第 1 條第 2 款及第 2 條規範了提取當時仍然生效的擔保的程序；第 3 條廢止了規範公鈔局收納員及其他公共部門的收稅員提供擔保的法規。就本法令第 1 條第 2 款及第 2 條規定，因所規範的程序已完成而失效。第 3 條的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而本法令第 1 條第 1 款雖仍生效，但現行澳門特別行政區公職法律制度並沒有對任何職程或執行</p>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依據
				任何職務的工作人員要求提供擔保的規定，故就其所規範的事宜已沒有存在價值，故建議將之明示廢止。
8.	第 45/88/M 號法令	規定澳門社會工作司的臨時房屋中心管理及使用。	明示廢止	本法令規範關於臨時房屋中心的事宜，而該中心根據第 41/90/M 號法令《關於設立澳門房屋司》第 26 條及第 32 條規定已轉由澳門房屋司負責。因應房屋局的意見，臨時房屋中心已被清拆，沒有運作，且現時亦沒有適用本法令的租賃個案。根據本法令第 3 條規定，臨時房屋中心由住宅單位及公用單位組成，該中心亦得包括設立商業場所之處所，而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了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人士及家團有權佔用臨時房屋中心單位：(1)因行政當局推行重新安排住宿之措施而遷離住處；(2)符合獲分配社會房屋所需之要件；(3)佔用及經營之准照之持有人，此外，個人或家團如處於社會、身體或精神上之嚴重危險狀態，房屋局局長亦可例外許可其在臨時房屋中心居住。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31 條規定，行政長官可例外免除該法律第 7 條及第 8 條關於申請社會房屋的規定，並許可房屋局透過相應的合同訂定具體的權利義務，將社會房屋分配予下列家團或個人：(1)遭受自然災難急須安置的家團或個人；(2)因公共利益需要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依據
				<p>而須遷離所居住土地且已在房屋局登記的木屋家團或個人；(3)因公共利益需要而須遷離所居住房屋的家團或個人；(4)面臨社會、家庭、身體或精神危機急須安置的家團或個人。結合上述條文理解，本法令所定的關於個人或家團佔用臨時房屋中心住宅單位的內容已被第 17/2019 號法律第 31 條規範的事宜涵蓋。關於設立商業場所的處所的部份，第 28/92/M 號法令第 2 條規定，從非正式建築物（如木屋）遷出，且之前在該建築物內從事商業或工業活動，可例外免除招標批給在社會房屋建築物內從事商業活動之空間。而對於從正式建築物遷出，且之前在該建築物內從事商業或工業活動的情況，就會按照現行法規（例如第 12/92/M 號法律《因公益而徵用的制度》及第 43/97/M 號法令（充實公用徵收法律制度——若干廢止。））給予賠償。綜上所述，現時一旦出現公眾因行政當局推行重新安排住宿措施而必須放棄本身住處的情況，亦可依據現行其他法規確保當事人的權利，即本法令已沒有存在價值，故建議將之明示廢止。</p>
9.	第 64/88/M 號法令	設立澳門船舶登記國際中心。	明示廢止	本法令合共 29 條條文。當中包括：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依據
				<p>1.被廢止的條文：第 21 條已被第 4/97/M 號法令第 19 條 b 項廢止；第 6 條已被第 90/99/M 號法令核准的《海事活動規章》第 54 條第 1 款 a 項廢止；第 11 條及第 12 條已被第 109/99/M 號法令第一編“船舶”第二章“船舶建造、修理及買賣”（第 8 條至第 10 條）、第四章“租船”（第 14 條至第 23 條）、第八章“擔保權利”（第 59 條至第 81 條）、第二編“海上貨物運送”第二章“航次租船”（第 105 條至第 114 條）、第三章“定期租船”（第 115 條至第 123 條）廢止。第 13 條至第 15 條因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作海事登記的船舶須符合經第 12/2020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的第 90/99/M 號法令核准的《海事活動規章》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規定，另一方面，《海事活動規章》所定的海事登記制度當中並沒有臨時登記，而已被廢止。第 23 條、第 26 條及第 27 條已被第 12/2020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的第 90/99/M 號法令核准的《海事活動規章》第 184 條及經第 22/83/M 號法令核准的《海事及水務局手續費總表》廢止；第 24 條已被《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10 條規定廢止。</p>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依據
				<p>2. 已失效的條文：第 29 條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p> <p>3. 仍生效的條文：因應海事及水務局的意見，下列條文雖仍生效，但因已沒有存在價值而建議明示廢止：第 2 條規範成立國際船舶註冊中心，第 3 條規定的該中心職責現時是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不同公共部門履行；根據經第 30/2018 行政法規重新公佈的第 14/2013 號行政法規《海事及水務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4 條第 1 款(4)項、(20)項、第 12 條第 2 款(5)項、第 12/99/M 號法令（設立海員登記制度）第 9 條及第 10 條結合第 117/99/M 號訓令（規範海員證之發出、附註、更改、更正、更換及其式樣）、第 333/99/M 號訓令（核准海員為進入海一專業級別所要求之課程、考試及見習制度及向海員發出證書及證明之制度）的規定、經第 12/2020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的第 90/99/M 號法令核准的《海事活動規章》第 12 條第 2 款、第 43 條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款、第 55 條至第 79 條規定，本法令第 3 條第 1 款 a 項、b 項、d 項至 g 項，以及 i 項所定的國際船舶註冊中心職責，現時由海事及水務局履行；根據第 18/83/M 號法令（訂定使用無綫電通訊</p>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依據
				<p>有關措施——撤銷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六二〇號立法條例)第 4 條第 2 款 a 項、b 項、第 3 款 a 項、經第 29/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89/M 號法令核准的《郵電局組織規章》第 2 條第 1 款 q 項的規定，本法令第 3 條第 1 款 c 項所定的國際船舶註冊中心職責，現時由郵電局履行；根據第 12/2019 號法律《船舶商業登記法》第 4 條，本法令第 5 條所定的國際船舶註冊中心職責，現時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履行；根據第 12/2016 號行政法規《勞工事務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2 條第(7)項規定，本法令第 3 條第 1 款 h 項所定的國際船舶註冊中心職責，現時由勞工事務局履行。因此，實務上已沒有需要設立該中心，即本法令第 2 條至第 5 條，以及第 28 條已沒有存在價值。第 7 條所指的海運業實務上分為客運與貨運，而由於第 34/2009 號行政法規《海上客運》規範了經營業務的要件，故本法令第 7 條至第 10 條規定已不適用於海上客運。關於海上貨運，經檢視海事及水務局的職責及現行法規中，均無就海上貨運的經營而須預先向行政當局申請相關准照，結合《行政程序法典》第 3 條規定的合法性原則，故此條文擬規範的內容並無實際效果，因此，第 7 條至第 10</p>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依據
				<p>條規定對海上貨運及客運的經營亦沒有存在價值。第 16 條規範船舶的技術條件，由於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作海事登記的船舶須符合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公約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規所定的技術要件，（例如第 41/2017 號行政長官公告的命令公佈《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規則》（《散化規則》）及其相關的修正案、海事及水務局第 1/2018 號告示（本地航行小型船舶檢驗指南），即第 16 條已沒有存在價值。本法令第 17 條規範船員國籍，而由於第 12/99/M 號法令（設立海員登記制度）第 81 條結合經第 53/2016 號行政命令修改的第 97/99/M 號訓令（規範有關商船及漁船之海員受僱及在船員冊中作登記，以及受聘在船上工作之事宜）第 6 條，以及經同一行政命令修改的第 98/99/M 號訓令（規範有關在本地航行之商船及漁船之海員受僱及在船員冊中作登記，以及受聘在船上工作之事宜）第 5 條、經第 39/2013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的《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並沒有對海員的國籍作出限制，即第 17 條已沒有存在價值。本法令第 18 條規範學歷及技術資格，而由於第 12/99/M 號法令（設立海員登記制度）、第 333/99/M</p>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依據
				<p>號訓令（核准海員為進入海一專業級別所要求之課程、考試及見習制度及向海員發出證書及證明之制度）規範了海員的學歷及技術資格，即第 18 條已沒有存在價值。第 19 條規範關於船員的勞動法律制度，而由於船員的基本工作條件由一系列的國際勞工組織公約規範，例如經第 47/2002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的第 68 號《船上海員食物和伙食供應公約》、經第 53/2002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的第 92 號《船員住宿公約》，即第 19 條第 1 款已沒有存在價值。關於第 19 條第 2 款，由於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3 條第 3 款(2)項規定，與海員之間的勞動關係由特別法例規範，而公佈於 1964 年 11 月 14 日第 46 期《政府公報》的第 45969 號命令核准的《商船及漁船海員登記、受僱及船員人數規章》（Regulamento da Inscrição Marítima, Matrícula e Lotações dos Navios da Marinha Mercante e da Pesca）已被第 12/99/M 號法令（設立海員登記制度）第 82 條 a 項廢止，換言之，第 19 條第 2 款亦已沒有存在價值。第 20 條規範船員的紀律制度。對於在懸掛澳門特別行政區旗船舶上工作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登記的海員，適用經第 12/2020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p>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依據
				<p>的第 90/99/M 號法令核准的《海事活動規章》第六章（第 138 條至第 183 條）所規範之海員紀律制度。而對於非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登記的船員，按照經第 39/2013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的《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的規定，各締約國須對懸掛其國旗的船舶或由其正式發證的海員，制定處罰或紀律措施，即是適用海員登記地或船旗國的紀律制度，綜上所述，第 20 條已沒有存在價值。第 22 條及第 25 條規範海運業的稅務法律制度以及船員工資收入免稅的規定，考慮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管理的海域受通航（海事及水務局指出，根據《澳門港口圖》所載的澳門海圖深度，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最深處深度為 7.42 米、最淺處深度為-1.57 米、平均深度為 2.86 米）及泊位條件等客觀因素限制，船長較長、噸位較大及吃水較深的船舶，基本未具備條件進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港口，另一方面，2019 年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第三章“空間佈局”第二節“完善城市群和城鎮發展體系”提到“優化提升中心城市。以香港、澳門、廣州、深圳四大中心城市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繼續發揮比較優勢做優做強，增強對周邊區域發展的輻射帶</p>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依據
				<p>動作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定位包括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地位，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定位則是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臺，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打造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換言之，澳門特別行政區並非以設立國際航運中心為發展方向，即現時並沒有需要為海運業訂定專門的稅務制度，本法令第 22 條及第 25 條規定已沒有存在價值。關於第 1 條的定義規定，則基於本法令的其他條文已不生效又或將予明示廢止，故僅餘下的第 1 條並沒有存在價值，因此，亦建議將之明示廢止。</p>
10.	第 82/88/M 號法令	設立都市固體廢料焚化中心的興建及經營批給制度之一般基礎。	明示廢止	<p>因應環境保護局的意見，本法令公佈於 1988 年，旨在訂定建造和經營垃圾焚化廠特許制度的綱要。按照公佈於 1992 年 12 月 21 日的《澳門地區固體廢料焚化中心營運批給合約》，其時垃圾焚化廠的營運已採用第 3/90/M 號法律《公共工程及公共服務批給制度的基礎》規定進行批給。換言之，首次批給就沒有適用第 82/88/M 號法令，實際上自批給合同簽訂之日即以第 3/90/M 號法律的規定進行批給。及後，根據公佈於 1999 年 10 月 27 日的《續訂垃圾焚化爐廠之經營特許合</p>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依據
				<p>同之公證書》，同樣是以第 3/90/M 號法律的規定進行批給。因此，無論是 1992 年首次合同或 1999 年的續訂合同，當中都載明第 3/90/M 號法律的適用；而在垃圾焚化廠的建造方面，未有採用第 82/88/M 號法令規定進行批給。因此，在垃圾焚化廠的建造及營運均未有適用第 82/88/M 號法令。綜上所述，為更符合公共利益，在實踐上第 82/88/M 號法令從未被適用，其所訂定的批給綱要已不符現實需要，該法令所規範的事宜已沒有存在價值，故建議將之明示廢止。</p>
11.	第 55/91/M 號法令	訂定若干規則關於以中文為教學語言之官方中學所教授各種科目之學歷。	明示廢止	<p>因應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意見，本法令旨在訂定若干關於任教於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公立中學各種科目的學歷的適當教學資格，由於第 12/201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及教學助理員職程制度》第 5 條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25 條，已就入職中學教育一級和二級教師職程的資格作出規範，並規定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負責認可進入教師職程所需的師範培訓，有關的開考條件亦已訂明於上述法律第 12 條至 15 條，故本法令涉及任教中學所需的學歷當中關於高等專科學位的部分已被默示廢止，即是僅餘規範學士學位的部分仍然生效。實際上，現時負責開考的典試委員會按照第</p>

第 26/2024 號法律《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五  
第十六條明示廢止的法規及規定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依據
				26/2003 號行政法規《學歷審查》第 2 條及第 3 條的規定，對投考人的學歷作出審查，因此，相關的招聘及甄選的方式已有所改變，本法令所規範的事宜已沒有存在價值，故建議將之明示廢止。

### 三、 規定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12.	第 22/83/M 號法令	修正海軍軍務廳收費總表。	《海事及水務局收費總表》第 71 條備註第 2 點	明示廢止	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7 點規定：“……任何“外籍人士”等相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以外的任何人士”，故建議將《海事及水務局收費總表》第 71 條所指的“外國人”修改為“中國公民以外的任何人士”。基此，建議明示廢止該條備註第 2 點規定。
13.	第 64/84/M 號法令	給予總督對與整個本地區有利的公共服務批給之職權。	第 1 條第 3 款	明示廢止	根據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規定，此處的“有關市政廳”應替換為“市政署”。然而，由於根據第 9/2018 號法律第 1 條，市政署已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只屬於公共行政機構，為居民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方面的服務，並就有關上述事務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諮詢意見，而實務上公共運輸、自來水及電力供應等服務的批給則會由相關職能部門負責跟進，因此，本法令第 1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條第 3 款規定已沒有存在價值，建議將之明示廢止。
14.	第 85/84/M 號法令	訂定澳門公共行政當局組織架構一般基礎——撤銷四月二十八日第 10/79/M 號法律。	第 5 條第 1 款 f 項及第 8 款	明示廢止	按照第 85/89/M 號法令（訂定澳門公共行政機關領導及指導人員章程事宜——若干撤銷）第 1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撤銷辦事處主任的官職，並保留當時在任之辦事處主任之官職，但在出缺時予以消滅。換言之，自該法令生效之日起，在公共部門架構中不能設立新的辦事處。現時，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中亦已不存在“辦事處”作為局級部門的組織附屬單位。綜上所述，基於“辦事處”的公共部門架構已沒有存在價值，故建議明示廢本法令第 5 條第 1 款 f 項及第 8 款。
15.	第 23/91/M 號法令	關於管制給予衛生範圍內技術人員就讀基本及專門培訓班之助學金——撤銷十二月三十日第 58/86/M 號法令。	第 2 條	明示廢止	因應衛生局的意見，由於第 49/97/M 號法令《將衛生司技術學校納入澳門理工學院並設立高等衛生學校——廢止六月八日第 29/92/M 號法令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第 8 條規定，消滅澳門衛生司技術學校，且在不違反高等教育現行法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例及澳門理工學院之章程及規章之情況下，凡在法律規定及規章規定中提及澳門衛生司技術學校一概視為提及高等衛生學校，而現時衛生局已沒有提供此處所指的助學金，即本法令第 2 條已沒有存在價值，故建議將之明示廢止。
16.	第 31/91/M 號法令	通過律師通則——若干撤銷。	《律師通則》第 39 條第 3 款	明示廢止	本通則第 39 條第 3 款規定，在該條第 1 款所定的註冊為律師的期限屆滿後，該等律師的註冊須根據《律師通則》及澳門律師公會通過的規章進行。由於即使沒有本通則第 39 條第 3 款規定，律師的註冊亦須遵守《律師通則》及《求取律師業規章》所定的要件及程序進行，因此，本通則第 39 條第 3 款規定已沒有存在價值，建議將之明示廢止。